

中原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109.02.05 訂定

109.02.14 修訂

類別	就學措施
一、實施對象	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。
二、註冊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：完成繳費及選課作業，即視同已註冊。 2. 繳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繳費期限延長至 4 月 10 日，屆時若仍無法繳交者，予以休學處理。 (2) 修課若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得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
三、選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 2. 加退選機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須填寫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加退選申請單」，不得透過「選課系統」，以避免佔用一般生選課名額。 (2) 加退選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31gGKI (3) 選課日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自即日起，惟因配合授課教師需有充裕時間製作線上教材，至 2 月 23 日止。 B. 3 月 3 日 22 時起至 3 月 10 日 8 時止為辦理第二階段加退選。如欲加選，僅侷限於 2 月 23 日前已有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選修之課程。 C. 3 月 11 日至 12 日請至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。 3. 校際選課 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授課程及修讀課程學分數之限制。 4. 秉持彈性修課原則，經學系同意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在教育部承認的大陸學校修課，取得成績後，皆可承認。 5. 已在大陸高校擔任交換生之本校學生，得同時修習本校的課程 6. 選修課程不受衝堂暨修課人數限制，且取消當學期通識類課程修課數上限。

類別	就學措施
四、修課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針對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採取線上教學方式，錄播影片、製作教材，透過「i-learning 教學系統」及「Youtube」、「WeChat」、「Line」、「Facebook」等社群平台授課。 2. 不宜採線上教學之課程類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例如：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體育、環境服務學習或服務學習等課程。 (2) 不宜線上教學之課程，如影響應屆畢業學生之畢業，將請開課單位以替代課程或彈性上課、彈性評量、彈性評分等方式為之。 3.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體育課得予免修。 4. 應屆畢業學生未完成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者，學期成績考核以繳交報告方式為之。
五、考試成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得視課程性質，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 2.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，得彈性調整延後一個月，口試方式亦得採視訊方式為之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；但口試仍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六、學生請假	<p>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名單由境外學生輔導組造冊，分送課註組、開課單位，據以不受學校缺課被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。</p>
七、休學及延長修業年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休學申請 學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，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辦理休學時間彈性延長至學期考試結束日，得再延長休學二年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，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2. 延長修業期限 本學期修業年限已屆滿，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二年；屆時尚未能如期修畢，得視個案需求，專案延長修業年限。

類別	就學措施
八、畢業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屆畢業學生，不受體育暨英文畢業門檻限制。 2. 其它畢業門檻，由開課單位訂定替代方案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。 3. 尚未繳交學位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得視其個人意願，以通訊、延後或委託他人等彈性方式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。
九、資格權利保留	<p>已申請到雙聯學位、交換生等資格者，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將提供協助，洽雙聯學位學校或交換學校辦理保留事宜；惟是否保留，悉依照對方學校規定。</p>
十、學校相關輔導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活關懷：導師、授課教師建立導生、師生通訊群組，定期連絡，以關切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。 2. 學習輔導：教學助理運用本校 i-learning 教學平台，提供課業諮詢輔導及線上討論，或採用通訊平台以直播或錄影方式協助學習。 3. 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處理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就學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十一、核定程序	<p>本措施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